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4-093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柏疆红	董事	董事柏疆红对将捷佳伟创合同中的预付款转为定金的行为持否定立场，不同意计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柏疆红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如上表所述，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详

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聆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冬林		
电话	0564-733950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电子信箱	yangdonglin@lingdagroup.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63,285.96	497,268,915.76	-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90,395.53	-3,243,353.13	-5,0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9,932,853.24	-8,667,856.40	-1,052.91%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276.66	80,196,536.66	-10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0122	-5,0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0122	-5,0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7%	-0.49%	-10,34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978,385.06	1,949,551,318.93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146,616.52	412,037,012.05	-40.7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4%	58,453,260	0	质押	35,070,00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1.87%	5,000,009	0	不适用	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9%	3,197,700	0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86%	2,300,300	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83%	2,220,000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71%	1,910,000	0	不适用	0
黄佩玉	境内自然人	0.58%	1,554,300	0	不适用	0
潘文娟	境内自然人	0.56%	1,508,700	0	不适用	0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0.53%	1,416,981	0	不适用	0
傅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2%	1,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2、公司股东傅丽萍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某某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达 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该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受技术迭代、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为减少损失及整体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产，鉴于 PERC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供应链、销售、劳动力组织等各方面的困难，公司当前资金紧张、现有债务违约状况，金寨嘉悦主要生产装置继续停产，至今暂未复产。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铜陵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投资建设铜陵年产 20GW 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交易事宜，截至今日尚未与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可能存在违约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所持公司 35,0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债务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因股价持续下跌，已经触及预警线，而债务人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认可的足额担保物，也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因此债权人正式发函通知债务提前到期，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质押股票采取了司法冻结措施，冻结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控股股东光恒昱冻结股份后续如若被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00 万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此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完成后一并终止。公司此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公司债权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由金寨县人民政府组建成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组长为朱成亮。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启动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被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格尔木神光新能源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涉及担保金额 1600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格尔木神光新能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截至今日暂未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